

## 台江國家公園水域遊憩活動申請須知

一、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執行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十一點規定，以受理申請及管理所轄區內水域遊憩活動，確保民眾安全，並落實生態保育及永續利用之理念，特訂定本須知。

二、允許水域遊憩活動之區域範圍，以下列水域為限：

（一）台江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之管（一）七股瀉湖區及遊憩區之遊（一）七股六孔碼頭服務區使用分區之部分區域，僅限於附圖範圍（附件一），該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即含括六孔碼頭北側水域及六孔管理站後方魚塭體驗區。

（二）前款劃設範圍以外水域，除緊急救難、執行公務所必需或經核准者外，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三、水域遊憩活動容許項目：

（一）獨木舟、立式划槳或其他屬非動力水域遊憩項目。

（二）其他經本處公告之水域遊憩活動。

四、申請單位、團體或協會得檢具申請書（附件二）、承諾書、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動力機具執照影本、安全人員證照影本、河川（水利）單位及所有權人同意書其他資料向本處申請水域遊憩活動。

五、水域遊憩活動，除經本處同意者外，應於下列時間進行：

（一）每年四月至十月：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三十分。

（二）每年十一月至次年三月：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水域遊憩活動之進行，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未滿十二歲兒童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應由成人陪同。

（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應穿著合格救生衣。

（三）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四）不得從事有礙公共安全或危害他人之活動。

（五）不得污染水質、破壞自然環境及天然景觀。

（六）不得吸食毒品、迷幻物品或濫用管制藥品。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暫停水域遊憩活動：

- (一)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並將本處所轄水域列入警戒區域。
- (二) 中央氣象局預測平均風速達七級（13.9~17.1m/s）、陣風達八級（17.2~20.7m/s）以上，或浪高六公尺以上。
- (三) 發生地震經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時。
- (四) 經本處或相關單位研判，該情形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有影響民眾生命、身體安全之虞。

七、申請單位、團體或協會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應為參與活動者投保責任保險，每人保險金額最低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 從事活動前應充分熟悉活動區域之情況，並確實告知參與活動者，包括活動時間之限制、水流流速、氣象、風向、危險區域等教育宣導，與生態保育觀念及相關規定。
- (三) 應提供保養良好、無損壞之載具及裝備，於活動前向參與活動者就設備詳加說明及示範，並不得於活動中棄置參與活動者不顧或任其脫隊單獨活動。
- (四) 應提供合身及附有口哨之救生衣，並備妥救護藥品、設備與配置救生人員（攜帶救生浮標）及救護技術人員。
- (五) 不得單人或單艘進行，活動時至少一人應配置救生浮標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編組進行時，應指定一人為領隊，每組以十人為原則。
- (六) 活動前應充分了解器具功能、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口哨、檢查裝備及載具，並不得超過載具原設計乘載人數。
- (七) 活動時不得脫下救生衣或解開其扣環及連接帶。
- (八) 發生緊急危難事件時，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並同時向消防單位、海巡單位及本處通報。

## 附件一

### 1. 六孔碼頭北側水域



### 2. 六孔管理站後方魚塭體驗區



附件二

# 台江國家公園水域遊憩活動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申請單位<br>基本資料 | 單位名稱                                                      |  |
|              | 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字號                                               |  |
|              | 代表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
|              | 聯絡電話                                                      |  |
|              | 通訊住址                                                      |  |
| 活動說明         | 活動名稱                                                      |  |
|              | 舉辦時間                                                      |  |
|              | 活動範圍                                                      |  |
|              | 活動流程及內容                                                   |  |
|              | 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 安全措施                                                      |  |
|              | 保險                                                        |  |
| 船筏載具<br>說明   | 大型活動(200 人以上)演練計畫                                         |  |
|              | 名稱及數量                                                     |  |
|              | 動力機具預定航速                                                  |  |
| 應附文件         | 停泊位置及航線                                                   |  |
|              | 1. 承諾書(附件)                                                |  |
|              | 2. 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              | 3. 保險證明文件影本                                               |  |
|              | 4. 動力機具執照影本                                               |  |
|              | 5. 安全人員證照影本                                               |  |
| 填載說明         | 6. 河川(水利)單位或所有權人同意書                                       |  |
|              | 1. 應填載活動主辦(聯絡)人資料。                                        |  |
|              | 2. 活動範圍或動線圖說應詳細註明。                                        |  |
|              | 3. 活動流程及內容，得以活動企劃書替代。                                     |  |
|              | 4. 活動過程有污染水質之虞時(例燃放爆竹煙火)，應主動提報，並檢附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 5. 安全措施係指救生衣、專業救生及救護人員，並應符合活動需求。                          |  |
|              | 6. 同一時間舉辦 200 人以上大型活動，應有預先演練計畫。                           |  |
|              | 7. 活動場域應先取得河川(水利)單位或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同意書。                        |  |
|              | 8. 保險證明文件至遲應於活動 3 天前檢送本處。                                 |  |
|              | 9. 動力機具應附合法執照。                                            |  |
|              | 10. 安全人員(救生、救護)證照得以專業公司或醫療院所參與函替代。                        |  |
|              | 11. 辦理水域活動請以本申請書連同相關附件(1 式 1 份)提出申請，如有填載疑義請逕向本處企劃經理課洽詢瞭解。 |  |

附件

## 水域遊憩活動承諾書

申請單位：

申請於台江國家公園

區域

辦理「

」水域活動，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

一、本活動願遵守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核定內容，於許可活動區域內進行水域活動，不得逾越申請範圍，或擅增活動內容。

二、不得污染水質或刻意擾動生態。

三、不妨礙固有在地漁業行為或他人合法權益。

四、本次活動一切安全事宜，均由申請人(單位)自行負責，並應落實緊急救護應變措施。

如違反上述承諾事項，申請人(單位)同意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得隨時終止水域活動之進行，除由相關主管機關依法究責外，申請人(單位)並願負擔恢復原狀及損害賠償之責任。

此致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申請單位：

代表人：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